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通函所述資本化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資本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I)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補充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的458,769,78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先決條件」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貸款人」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志偉博士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富強證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價」	指	每股1.28港元,即每股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的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還款金額資本化由貸款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認購458,769,789股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未償還貸款金額」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付之債務總額約667,22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應付貸款人的股東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 釋 義

---

「還款金額」	指	本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付之債務總額約587,225,000港元，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就貸款資本化協定的金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金額分別不超過5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之貸款融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修訂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內)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90)  
網址 : <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梁金祥博士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之資料：(i)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之進一步詳情；(ii)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股東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負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

貸款人根據下列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融資：

- (1)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5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A項下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及
- (2)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B項下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

為免生疑問，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餘額132,775,000港元尚未提取，並不構成未償還款項。有關動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進一步詳述如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貸款協議A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綜合來自已動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資金及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本公司已作出(i)四項股權投資，總額達26,950,000港元，涵蓋私人公司股權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每項投資額介乎3,95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ii)一項基金投資，涉資24,750,000港元，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獨立投資組合，該組合之投資重點領域為另類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及藝術品；及(iii)藝術品投資，總額達742,810,000港元，涵蓋玉器、瓷器及其他具收藏價值的藝術品，每項投資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63,470,000港元。於

---

## 董事會函件

---

藝術品投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藝術品投資額為約443,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61%；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藝術品投資額達742,8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產總值約14.52%。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詳述，藝術品投資旨在持貨待沽，以實現潛在及可預見之資產增值，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價值及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部分資產配置於藝術品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之8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用於投資一隻主要目標為認購上市股份、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債券及衍生工具等之基金。

### 貸款資本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於完成後，還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欠負貸款人80,000,000港元。

###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資本化股份的發行人）；及
- (b) 貸款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化股份的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資本化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面值為45,876,978.90港元。

貸款人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貸款人將不會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出售任何資本化股份。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67.97%；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4.92%；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2.56%；
- (d)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8港元溢價約1.75%；
- (e)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41,89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簽署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689,974,999股計算）溢價約848.15%；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43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925,6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099,914,291股計算)溢價約196.98%。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貸款人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股份之交易表現；
- (ii) 股東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 (i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及
- (iv) 本通函下文「**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推薦意見函件)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股份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如適用）；
- (e)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及
- (g) 任何政府機關均無採取或其他人士均無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針對任何訂約方的法律或行政行動，以尋求限制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或對其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根據貸款人合理真誠的判斷，認為有關行動可能導致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或完成有關交易屬不合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就上述條件(d)而言，董事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貸款資本化協議中上述先決條件所載者除外）；(ii)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規定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如上述條件(e)所載）；(iii) 須留意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亦無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對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禁止或限制（如上文條件(f)所載）；及(iv) 概無針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展開任何法律或行政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資本化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項下的條件(a)、(b)及(c)，而貸款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d)、(e)、(f)及(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規定及經補充協議補充，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應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總金額為約587,225,000港元，代價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付。由於完成後還款金額被視為已償還，本集團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不再欠負貸款人任何款項。

此外，鑑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融資性質為循環貸款融資，即使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欠負貸款人任何款項，貸款協議將不會終止，仍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取。

###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索償，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時或完成後已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已作出或建議作出之分派。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博士 (附註2)	1,592,343,151	17.49	2,051,112,940	21.46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華科智能投資」）	1,172,458,549	12.88	1,172,458,549	12.27
港科國際有限公司 （「港科國際」） (附註1)	518,400,000	5.70	518,400,000	5.42
孫青女士 (附註3)	1,042,000	0.01	1,04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5,815,670,591	63.91	5,815,670,591	60.84
總計 (附註4)	<b>9,099,914,291</b>	<b>100.00</b>	<b>9,558,684,080</b>	<b>100.00</b>

附註：

1. 港科國際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港科國際間接經GoFintech ESO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合共38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共計103,680,000股股份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2. 除柳志偉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42,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志偉博士亦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349,781,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ii)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及(iii)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4,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
3. 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本公司目前亦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持有1,592,343,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

除貸款人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243.90	142.00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現 有業務的運營 及提升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及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50.00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股權 投資業務的投 資項目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5.00百萬港元用 於持續發展及 拓展金融科技 業務；及	作為本集團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策略之一部分，相關資金已 按照擬定用途悉數用於投資 加密貨幣資產（即在公開市 場購入比特幣），鑑於加密貨 幣乃Web 3.0互聯網生態系統 之關鍵組成部分，亦是基於 區塊鏈技術構建之流通代幣， 此舉將為本集團積極參與 Web 3.0領域奠定重要基礎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256.60	66.29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股權 投資業務的投 資項目	16.76百萬港元按照擬定用途動 用，餘下10.14百萬港元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動用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2個月內動用
			66.29百萬港元用 於持續發展及 拓展新業務 領域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24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現有 業務的運營及 提升；及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8個月內動用
			62.01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預計於新股份配售完成後 18個月內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其他股份發行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該公告及本通函載述之交易除外）如下：

公告／(通函)	所發行代價			
日期	交易類型	代價	股份數目	所收購目標詳情
(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	1,110	1,405,063,292股 (佔本公司於 第一次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本約 18.84%)	60,000,000股南方東英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22.50%)，該公司為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三十日、二零二五年 五月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透過營運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本集團不斷透過收購及內生增長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持續關注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業務板塊及機遇。例如，因應資產管理業務之蓬勃發展，本集團已在中國設立並開始營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注入種子資金的方式設立並參與境外及香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股票二級市場以及具有創新技術及高增長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目標。

除透過股權融資及收購投資平台權益以擴展多元化業務外，本集團亦認為業務擴張之關鍵在於(a)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之技術水平；及(b)合理拓展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透過強化技術優勢，本集團將可逐步發展成為高附加值綜合投資平台，實現戰略協同效應及提升行業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再者，持續推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透過降低對單一業務形態或板塊之依賴，對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之風險。

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及上文所述並於附錄一第11項「**本集團業務回顧**」詳述之預期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將流動資金提升至較高水平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此舉既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同時亦能維持本集團之資金實力，以便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潛在商機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市場環境將逐步改善。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前六個月期間出現高潛力投資目標，為把握此等稍縱即逝的投資機遇，同時不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乃助力本公司捕捉相關機遇之最快捷途徑，蓋因該等融資亦是由貸款人借出，毋須提供抵押或擔保，且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860,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分別為約314,600,000港元及約52,8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留作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債權及股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

因此，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可讓本公司償還股東融資項下的還款金額，而毋須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亦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毋須動用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可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同時可改善資本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估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0.97%將降至1.41%。

##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已向本公司表示，由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故有意將還款金額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貸款人認購股份反映其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貸款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就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於決定進行貸款資本化之前，已與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括富強證券）進行探討，探詢其是否有興趣擔任本公司以股權融資方式進行籌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然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機構有意擔任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集資方式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正面回應，惟該等機構均對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表示參與意向。本公司其後研究了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配售之市場通行佣金率，具體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佣金費率	配售	配售價 (較相關公司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 交易價格折讓幅度
			配售代理	概約百分比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2%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0.082港元(2.44%)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1872)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七日	1%	帝國國際証券 有限公司	0.73港元(18.89%)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421)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八日	7%	宏智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0.20港元(9.91%)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2%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0.08港元(4.76%)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3%	萬海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0.40港元(18.37%)
章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93)	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2%	雅利多證券 有限公司	1.20港元(8.40%)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1091)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2%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0.21港元(13.58%)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0.105港元(16.0%)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結果顯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交量普遍較高）的現行股份配售佣金率介乎約2%至3%，惟考慮到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較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本公司決定不委聘該等機構（富強證券除外）進行配售。

其後，本公司徵詢富強證券是否有興趣作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優先認購集資事宜，而富強證券建議本公司不要進行此類集資活動，理據如下：(i) 優先認購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兩個月，且可能因監管合規程序及需與不同專業機構進行冗長商討而延長；(ii) 鑑於股份交易量低迷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貿易衝突導致市況疲弱，本公司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新股均可能面臨包銷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之實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次集資本公司原計劃配售372,923,749股新股份，惟最終僅成功配售231,500,000股新股份（約為原定配售規模之62.08%），主要原因在於(i)潛在投資者因上述疲弱市況帶來的不確定性而對投資採取觀望態度；及(ii)配售價之折讓幅度相對較小。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本公司並無就此與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原因如下：(i) 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不能達到這一目的；(ii) 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貸款資本化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貸款資本化涉及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及(iii) 銀行融資一般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相較貸款資本化，股權融資耗時更長且成本效益較低，對本集團而言，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均非可行的融資方案。

此外，就貸款資本化而言，(i) 如下文所述，此舉對本集團有諸多益處（包括但不限於避免股東融資未償還狀態下長期產生利息開支，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ii) 貸款人已表明有意將股東融資資本化，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資，較股份於貸款資

---

## 董事會函件

---

本化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有可觀溢價，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有信心；及(iii)此舉不意味終止貸款協議，因為貸款融資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續提供。

同時，儘管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但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貸款資本化與上述可選融資方式相比為最佳融資方案：(i)攤薄影響輕微，僅為約3.07%（計及柳博士、華科智能投資及港科國際以外之股東持有之5,815,670,591股股份，並假設直至完成時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被本通函所闡述貸款資本化之裨益所抵銷；(ii)貸款資本化不會導致單一最大股東發生變動；(iii)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將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結清，而本公司毋須任何現金流出（惟支付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除外）；及(iv)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形成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將用於本公司向貸款人抵銷還款金額，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1,592,343,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

---

## 董事會函件

---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鑑於主要股東柳博士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584,311,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1%），並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建議。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90)

網址 : <https://290.com.hk>

敬啟者：

####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就上述事宜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祥博士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持有1,592,343,15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前過往兩年內，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ii)建議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i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向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並未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v) 貴公司最近發佈之公告；及(v)通函中所載之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貸款資本化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綜合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提供放債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對比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45,975,000港元增至約913,545,000港元，增幅約為1,887.05%。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供應鏈運營業務產生收入，以及 貴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產生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2,525,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收入改善及 貴集團投資收益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五財年，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20,8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7,051,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減少約43.63%。

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溢利約11,9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72,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營運成本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年，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4,719,000港元減少約50.46%至約2,338,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溢利約1,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營運成本減少。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15,9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1.59%。二零二五財年分部溢利約為1,7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約476,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錄得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37.97%。二零二五財年分部虧損約為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8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8.48%。二零二五財年分部虧損約為1,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62,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減少導致分部收入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51,9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分部溢利約為19,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約7,244,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確認之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開展供應鏈運營業務，主要為對供應鏈上下游進行鏈接，並提供優化訂單管理、採購執行及物流管理等一體化綜合服務。供應鏈運營業務現時主要涉及大宗商品及貴金屬的買賣及綜合服務。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錄得供應鏈運營分部收入約819,545,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之分部虧損約為294,000港元。

供應鏈運營業務依托若干長期客戶進行運營，該等客戶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運營基礎及收入來源。就業務模式而言， 貴集團會先進行市場調研，釐清潛在客戶對商品( 貴公司從事的供應鏈運營業務涉及煤炭、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的大宗商品)的需求，並向供應商索取目標商品的採購報價。於報價過程中， 貴集團亦會綜合考量價格、品質、交貨週期等因素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在確認商品供應商後， 貴集團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明確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關鍵條款，從而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

與此同時， 貴集團會透過市場及業務拓展積極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在磋商過程中， 貴集團將對潛在買家的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以盡量降低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拖欠款項的風險。待收到買家支付的商品採購款後， 貴集團將相應地向相關買家提供所有權文件，此舉標誌著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於整個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會根據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核算收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拓展多元化業務，透過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從事藝術品交易。 貴集團之策略為投資具收藏價值的藝術品，並於市場上物色及購入性價比良好的玉器、瓷器及其他收藏級藝術品，同時增加潛在客戶之間的溝通以配對有意向的買家。二零二五財年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溢利為504,000港元，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藝術品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41,71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4,100,000港元）及約為678,8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65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24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92,18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257,000港元）。

### 二零二四年中期與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對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 貴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為37,1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8,000港元增加327.88%。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虧損10,909,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17,425,000港元，虧損減少37.39%。二零二四年中期虧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i)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10,62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11,881,000港元減少10.5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分部溢利10,2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溢利4,762,000港元增加115.35%。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1,701,000港元減少23.75%至1,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分部虧損1,9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虧損1,609,000港元增加21.94%。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放債市場競爭激烈。貴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8,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59.39%。二零二四年中期分部溢利為8,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8.02%。二零二四年中期分部虧損為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6.03%。二零二四年中期分部溢利為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1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46.00%。二零二四年中期分部溢利為14,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9,977,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 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20,5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100,000港元）及216,85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65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32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121,2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257,000港元）。

###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對比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13,000港元增至約45,975,000港元，增幅約為106.05%。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四財年，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7,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合共約7,309,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06.92%。

二零二四財年分部溢利約為8,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2,428,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5,444,000港元減少約13.32%至約4,71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為8,504,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62.91%。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4.85%。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6.05%。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分部虧損約為7,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9,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牌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iv)二零二四財年之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299,000港元）及約為290,6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7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89,2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48,000港元)，其中約98.2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以港元(「港元」)計值、約1.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8%)以美元(「美元」)計值、約0.2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0.0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3.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中「本集團業務回顧」一節。

### 1.3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人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彼控制之法團持有1,592,343,151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4%。

除貸款人外，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向獨立第三方借入。

##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吾等之評估分析

### 2.1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860,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分別為約314,600,000港元及約52,82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留作 貴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債權及股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

因此，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可讓 貴公司償還股東融資項下的還款金額，而毋須取得額外銀行借貸，亦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毋須動用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可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展用途)，同時可改善資本負債水平，從而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參照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估計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0.97%將降至1.41%。

貸款人已向 貴公司表示，由於其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故有意將還款金額資本化及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投資， 貴公司認為貸款人認購股份反映其對 貴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貸款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 2.2 其他集資方式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式通常需時至少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磋商；(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i)鑑於股份交易量及近期市場氣氛， 貴公司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委聘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委聘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可能面臨包銷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 貴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 貴集團的可行融資選擇。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 貴公司並無就此與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接洽，原因如下：(i)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不能達到這一目的；(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貸款資本化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貸款資本化涉及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及(i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會降低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上述分析， 貴公司認為，相較貸款資本化，股權融資耗時更長且成本效益較低，對 貴集團而言，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均非可行的融資方案。

此外，就貸款資本化而言，(i)如下文所述，此舉對 貴集團有諸多益處(包括但不限於避免股東融資未償還狀態下長期產生利息開支，從而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貸款人已表明有意將股東融資資本化，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權投資，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有可觀溢價，反映其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有信心；及(iii)此舉不意味終止貸款協議，因為貸款融資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續提供。

同時，儘管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但 貴公司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貸款資本化與上述可選融資方式相比為最佳融資方案：(i)攤薄影響輕微，僅為約3.07%（計及柳博士、華科智能投資及港科國際以外之股東持有之5,815,670,591股股份，並假設直至完成時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可被通函所闡述貸款資本化之裨益所抵銷；(ii)貸款資本化不會導致單一最大股東發生變動；(iii)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將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結清，而 貴公司毋須任何現金流出（惟支付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除外）；及(iv)貸款資本化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2.3 股東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股東融資項下欠負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即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

貸款人根據下列貸款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融資：

- (1) 貴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5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 貴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A項下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及
- (2) 貴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 貴公司的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貸款協議B項下融資的到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無抵押，每次提取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融資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的年利率計息，每六(6)個月可調整一次。

為免生疑問，8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餘額132,775,000港元尚未提取，並不構成未償還款項。有關動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進一步詳述如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貸款協議A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綜合來自已動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資金及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 貴公司已作出(i)四項股權投資，總額達26,950,000港元，涵蓋私人公司股權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每項投資額介乎3,95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ii)一項基金投資，涉資24,750,000港元，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獨立投資組合，該組合之投資重點領域為另類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及藝術品；及(iii)藝術品投資，總額達742,810,000港元，涵蓋玉器、瓷器及其他具收藏價值的藝術品，每項投資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63,470,000港元。於藝術品投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藝術品投資額為約443,0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61%；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藝術品投資額達742,81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產總值約14.52%。此外，誠如通函附錄一相關章節所詳述，藝術品投資旨在持貨待沽，以實現潛在及可預見之資產增值，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價值及利益，因此， 貴公司認為將部分資產配置於藝術品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之8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用於投資一隻主要目標為認購上市股份、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債券及衍生工具等之基金。

### 2.4 吾等之評估

在評估貸款資本化之原因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股東融資之條款、 貴公司之策略目標、資本化股份之定價，以及解決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其他可選方案。

### 支持 貴集團發展策略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之首要目標是透過營運提升股東價值，因此， 貴集團不斷透過收購及內生增長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在營運過程中， 貴集團持續關注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業務板塊及機遇。例如，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因應資產管理業務之蓬勃發展， 貴集團已在中國設立並開始營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注入種子資金的方式設立並參與境外及香港的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於全球主要的股票二級市場以及具有創新技術及高增長潛力的私募股權投資目標。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除透過股權融資及收購投資平台權益以擴展 貴集團多元化業務外，(a) 提升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提供服務之技術水平以及(b) 合理拓展及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亦被視為擴大 貴集團業務規模的關鍵要素。

因此，吾等明白， 貴公司認為透過強化技術優勢， 貴集團將可逐步發展成為高附加值綜合投資平台，實現戰略協同效應及提升行業競爭力，從而為 貴集團業務爭取更有利的市場地位。再者，持續推進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透過降低對單一業務形態或板塊之依賴，對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之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研究管理層編製之 貴集團業務回顧，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11.本集團業務回顧」小節。鑑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及上文所述之預期業務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將流動資金提升至較高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此舉既可增強 貴集團之營運靈活性，同時亦能維持 貴集團之資金實力，以便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潛在商機以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市場環境將逐步改善。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前六個月期間出現高潛力投資目標，為把握此等稍縱即逝的投資機遇，同時不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乃助力 貴公司捕捉相關機遇之最快捷途徑，蓋因該等融資亦是由貸款人借出，毋須提供抵押或擔保，且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

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

### 解決重大財務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股東融資項下欠負貸款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包括金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3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融資。該等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5%的年利率計息，構成一項重大財務責任，而應計利息亦加重了還款負擔。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淨資產約為3,925,620,000港元，但卻處於虧損狀態，年度虧損為約2,53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92,860,000港元，遠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約289,260,000港元，表明流動資金緊絀。以現金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將嚴重損耗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限制其就持續經營、量子科技及Web 3.0策略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的能力。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經營現金流均為負數，分別為約負93,000,000港元、負85,580,000港元及負121,71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吾等知悉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年度利息開支約為29,361,000港元 ( $587,225,000\text{港元} \times 5.0\%$ )。透過貸款資本化， 貴公司可免除此項利息開支，每年節省約29,361,000港元。此等節省金額可改善 貴集團現金流，這點尤為重要，原因在於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經營現金流為負數。吾等認為，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受市場波動影響，此主動結算安排可避免利率潛在上升，從而減低在利率上升環境下的財務風險。

此外，吾等注意到貸款資本化可讓 貴集團透過以每股1.28港元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部分清償667,225,000港元的債務，而毋須任何現金流出。此舉將使 貴集團負債減少587,225,000港元，透過改善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經營現金流以強化資產負債表，同時消除與股東融資有關的利息開支及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財務穩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貸款協議A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四日方到期及貸款協議B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方到期，現時似乎並無迫切需要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惟考慮到可即時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現階段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仍屬公平合理。

### 保持流動資金用於實現策略性增長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審閱， 貴集團為跨境跨界投資平台，在金融服務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具有強勁實力，同時亦實施以量子科技為核心的創新驅動策略。 貴集團的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顯示，其對Web 3.0技術(包括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基金)進行了重大投資，而此類投資需要大量資金來維持研發活動及探索新商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營運現金流為負數及現金儲備減少，突顯保持流動資金之重要性。透過將未償還貸款金額資本化， 貴集團可避免將其有限的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債務，從而保留資金用於量子科技投資、Web 3.0開發等重要舉措及滿足營運所需。因此，鑑於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以及金融科技及量子科技領域競爭激烈、資金密集的特徵，保持流動資金尤為重要。

### 資本化股份之定價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4.92%。此外，發行價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248港元溢價2.56%，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258港元溢價1.75%，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0.135港元（按資產淨值1,041,89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簽署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689,974,999股計算）大幅溢價848.15%，以及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431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925,6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099,914,291股計算）溢價約196.98%。

吾等認為，透過將發行價設定為高於協議日期之市價，貸款資本化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通常需要提供折讓以吸引投資者）相比，最大程度地降低了對現有股東的攤薄。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進一步突顯了貸款人對 貴集團長期增長前景的信心，使貸款人的利益與獨立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 所考慮之其他方案及其局限性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就股權融資而言， 貴公司於決定進行貸款資本化及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前，曾接洽三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括富強證券），探詢其是否有興趣擔任 貴公司以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管理層表示，除富強證券外，其他兩家機構均未就擔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集資方式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提供任何積極回應，惟均對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表示參與意向（建議佣金率為2.50%）。 貴公司其後將該佣金率與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配售之市場通行佣金率作比較。儘管2.50% 佣金率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交量普遍較高）的通行市場費率一致，惟考慮到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貴公司決定不委聘上述兩家機構進行配售。

有關 貴公司進行之比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貴公司隨後徵詢富強證券是否有興趣作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優先認購集資事宜，而富強證券建議 貴公司不要進行此類集資活動，理據如下：(i) 優先認購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兩個月，且可能因監管合規程序及需與不同專業機構進行冗長商討而延長；(ii) 鑑於股份交易量低迷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貿易衝突導致市況疲弱， 貴公司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新股均可能面臨包銷方面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經參考 貴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之實例（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次集資 貴公司原計劃配售372,923,749股新股份，惟最終僅成功配售231,500,000股新股份（約為原定配售規模之62.08%），主要原因在於(i)潛在投資者因上述疲弱市況帶來的不確定性而對投資採取觀望態度；及(ii)配售價之折讓幅度相對較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評估解決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其他方式，包括銀行借款、進行額外股本集資（如供股、配股）及債務重組。根據吾等之分析，此等替代方案之可行性較低。 貴集團過往的虧損情況及負數的現金流量使其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新增借款將會增加利息開支及財務風險，進一步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緊絀。近期的集資活動表明市場存在認購意願，但也突顯了此類活動耗時耗力且成本高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投資者，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較建議貸款資本化更為顯著，且未必能保證可籌集到足夠資金償還587,225,000港元的債務。延長還款期或重組股東貸款可將負債延期，但不會消除負債，且會繼續累計利息並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

相比之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是直接而高效的解決方案，可立即消除債務，降低利息成本，並與集團的長期財務策略一致，且不存在與外部籌資相關的不確定性及成本。

### 主要股東之信心

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9%）同意將未償還貸款金額資本化為股權，顯示其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其願意接納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使其於完成後之持股量增加至 21.46%，表明其看好 貴集團策略性計劃（尤其是量子科技及Web 3.0方面）之前景。

貸款人與 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提升了貸款資本化作為一項戰略舉措的可信度，通過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支持其長期目標，使所有股東受益。

### 吾等之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是一項審慎而必要的措施，既可解決 貴集團的重大債務責任，又可保持流動資金作策略性增長之用。該項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目標，避免了其他融資方式的缺點，並得益於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未來之信心。發行價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股價具有溢價，反映了公平的估值，可最大程度減少攤薄影響並提高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交易的吸引力。儘管貸款資本化會對獨立股東造成適度的攤薄，但其財務方面的益處（即消除債務、節省利息、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有利的定價）將大於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意見，即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吾等之評估

#### 3.1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代價約587,225,000港元將通過抵銷還款金額約587,225,000港元的方式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667,225,000港元。於完成後，還款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而 貴集團於完成後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股東融資而言將欠負貸款人80,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資本化股份的發行人）；及
- (b) 貸款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資本化股份的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資本化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面值為45,876,978.90港元。

貸款人承諾，除非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貸款人將不會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出售任何資本化股份。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67.97%；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4.92%；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2.56%；
- (d)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58港元溢價約1.75%；
- (e)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5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41,89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89,974,999股計算)溢價約848.15%；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f) 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431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925,62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099,914,291股計算）溢價約196.98%。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貸款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00,000港元，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如先決條件、完成、資本化股份之地位），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貸款資本化協議」一節。

### 3.2 吾等之評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貸款人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股份之交易表現；
- (ii) 股東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 (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及
- (iv) 通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及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流通性及價格變動，以便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股份過往表現進行合理分析或比較，而有關分析或比較與評估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相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日均成交量：

#### 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

月份	各月份／ 期間未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於各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581,561,462	111,163,600	22	5,052,891	0.3195%	0.0975%
二月	6,326,245,848	106,585,706	19	5,609,774	0.0887%	0.1083%
三月	6,326,245,848	98,918,840	20	4,945,942	0.0782%	0.0955%
四月	6,326,245,848	77,243,800	20	3,862,190	0.0611%	0.0745%
五月	6,326,245,848	171,245,800	21	8,154,562	0.1289%	0.1574%
六月	6,326,245,848	115,802,000	19	6,094,842	0.0963%	0.1176%
七月	7,118,421,848	101,806,600	22	4,627,573	0.0650%	0.0893%
八月	7,118,421,848	80,471,400	22	3,657,791	0.0514%	0.0706%
九月	7,118,421,848	32,411,600	19	1,705,874	0.0240%	0.0329%
十月	7,458,474,999	24,752,800	21	1,178,705	0.0158%	0.0227%
十一月	7,458,474,999	26,228,400	21	1,248,971	0.0167%	0.0241%
十二月	7,458,474,999	21,698,200	20	1,084,910	0.0145%	0.0209%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7,458,474,999	87,385,000	19	4,599,211	0.0617%	0.0888%
二月	7,458,474,999	89,620,695	20	4,481,035	0.0601%	0.0865%
三月	7,458,474,999	98,121,900	21	4,672,471	0.0626%	0.0902%
四月	7,689,974,999	99,592,400	19	5,241,705	0.0682%	0.1012%
五月	7,689,974,999	84,582,729	21	4,027,749	0.0524%	0.0777%
六月	7,689,974,999	118,793,500	21	5,656,833	0.0736%	0.1092%
七月	7,689,974,999	139,994,600	22	6,363,391	0.0827%	0.1228%
八月	9,099,914,291	135,373,813	21	6,446,372	0.0708%	0.1244%
九月	9,099,914,291	256,154,400	22	11,643,382	0.1280%	0.2247%
十月	9,099,914,291	171,634,794	20	8,581,740	0.0943%	0.1656%
十一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099,914,291	140,761,400	15	9,384,093	0.1031%	0.1811%
					最低 最高 平均	0.0145% 0.3195% 0.0790%
						0.0209% 0.2247% 0.099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數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該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該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即5,181,161,540股）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普遍淡靜，而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約為0.0790%及0.0993%。吾等認為，當 貴公司嘗試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由於股份的交易活躍度有限，可能會令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望而卻步，且即使可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鼓勵潛在投資者參與，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亦在所難免。

### (b)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收報的每股0.12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收報的每股2.380港元（「最高收市價」），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062港元（「平均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現相對上漲之波動趨勢。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文件，並注意到：

- (i) 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孫青女士、張華晨先生、袁天夫先生及 貴集團其他14名全職僱員購授出購股權，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最多91,500,000股股份；
- (ii) 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當時全部股權之4.2726%，該公司主要從事量子計算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i) 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
- (iv) 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相關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2,751,339,130股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股份，約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
- (v) 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405,063,292股 貴公司股份結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如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1.1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72,923,749股股份；
- (v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 (viii) 如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出售了約20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2,07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x)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二零二五年年報；
- (x) 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九月四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14,758,614股認購股份，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該等股份；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失效；
- (xi) 如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所公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認購該等股份。其後，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進一步就各認購協議訂立若干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共同同意將該等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i) 如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 貴公司獲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柳博士及股東王濤先生分別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柳博士連同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由柳博士全資擁有)、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博士全資擁有) 及王濤先生已與 FINAL TOUCH LTD.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1) 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合共1,848,496,429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1%，代價為3,142,443,930港元。由於其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各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達成 (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股價的漲跌趨勢，並獲告知管理層並不確定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溢價約957.9%；(i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2.380港元折讓約46.2%；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2港元溢價約20.5%。考慮到發行價較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具有大幅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可比交易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透過聯交所網站進行研究，並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確定了一份可比交易清單：(i)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不包括發行優先股)；及(ii) 公告日期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貨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期間 (「可回顧期間」)，以反映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背景下的最新市況。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出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符合上述標準之九項可比股份認購交易 (「可比交易」)。

吾等認為，可回顧期間屬充足及適當，原因為(i) 該期間可為吾等提供近期相關資料，以反映在當前市況及資本市場情緒下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通行市場慣例；及(ii) 吾等能夠在可回顧期間內識別充分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樣本數量以選出可比交易。儘管可比交易之業務性質及行業領域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但鑑於(i)可比交易之認購價主要參考可比交易公佈前相關股份當時之市價釐定；及(ii)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主要目的在於對同類交易之市場慣例進行整體參考，並不局限於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行業領域之公司，吾等能夠確定足夠樣本數量以供獨立股東參考，故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對吾等評估貸款資本化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下表載列認購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及認購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五日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五日 溢價／ (折讓)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1102.HK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	(10.70)	(5.7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931.HK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氣業務	0.00	1.42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1280.HK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白酒銷售	(31.37)	(31.64)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989.HK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以及為房地產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19.05	6.3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1176.HK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投資及租賃以及項目管理	21.21	18.3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653.HK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	0.00	(1.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632.HK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5.06	(5.03)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931.HK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氣業務	0.00	(0.5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575.HK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0.00	15.75
				最高	21.21
				最低	(31.37)
				平均	0.36
				中位數	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HK	貴公司		4.92	2.5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發行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0港元溢價約4.92%，略高於可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溢價平均值（約0.36%）及可比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溢價中位數（約0.00%）；及
- (ii) 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溢價約2.56%，高於可比交易五日折讓之平均值（約0.22%）及中位數（約0.51%）。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具有溢價；(ii)發行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20港元具有溢價；(iii)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8港元具有溢價；及(iv)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遠高於可比交易之五日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發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動用情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貸款協議A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綜合來自已動用未償還貸款金額的資金及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 貴公司已作出(i)四項股權投資，總額達26,950,000港元，涵蓋私人公司股權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每項投資額介乎3,95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ii)一項基金投資，涉資24,750,000港元，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旗下獨立投資組合，該組合之投資重點領域為另類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及藝術品；及(iii)藝術品投資，總額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42,810,000港元，涵蓋玉器、瓷器及其他具收藏價值的藝術品，每項投資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63,470,000港元。於藝術品投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藝術品投資額為約443,0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61%；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首份公告日期），藝術品投資額達742,81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產總值約14.52%。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藝術品投資策略的理據。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 貴集團專業團隊優勢，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實體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價值的文化金融新市場。此策略方向將藝術品、工藝品、古董等轉化為金融工具，提升流通性並創造多元收益流，實現 貴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減低經濟週期波動引致之風險。

管理層表示，就 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開展的藝術品投資業務而言， 貴公司將會委託長期合作的鑑定估值團隊核查擬購藝術品真偽。 貴公司亦擁有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均為專精於玉器及瓷器類古董及藝術品專家，曾修讀此類藝術品鑑定與估價專業培訓，並具備多年協助籌辦展覽、從事研究及鑑定評估玉器及瓷器藝術品之經驗。

管理層認為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乃稀缺資產，兼具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 貴公司物色及收購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如玉器、瓷器及收藏品）之策略，長遠目標是使 貴集團從所購資產之升值中獲益。此外，將藝術品投資與量子科技等高增長領域一併納入 貴集團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可強化 貴集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此多元化佈局降低對單一業務板塊及／或投資資產之依賴，契合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之目標。因此， 貴公司認為藝術品投資有助推動 貴公司向藝術金融化轉型的戰略，透過運用現實世界資產及相關機制釋放價值、提升流動性及多元化收益，從而服務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由於投資藝術品旨在持貨待沽，以實現潛在及可預見之資產增值，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價值及利益，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所作之藝術品投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所作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附錄一「11. 本集團業務回顧」一節。

### (e) 吾等之結論

考慮到：

- (i) 發行價高於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及整個回顧期間大量交易日之收市價；
- (ii) 如上文所述，股份之流通性相對淡靜；及
- (iii) 與可比回顧期間的可比交易相比，發行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表格，假設 貴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就貸款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被攤薄約3.07個百分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此同時，吾等獲悉，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 貴集團之總負債可減少約587,225,000港元；(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可增加587,225,000港元；及(iii)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利息開支將可消除，從而每年節省約29,361,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可得到改善，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得以降低。因此，貸款資本化有助於改善財務狀況。

儘管貸款資本化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但考慮到貸款資本化將(i)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ii)減輕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及(iii)使 貴集團可將其內部資源集中於其業務發展及營運，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乃按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趙昌盛 Leon Au Yeung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均擁有逾1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高管姓名（附註7）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青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248,000 (附註4)	0.137%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7%
雷美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7%
張華晨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5)	0.511%

董事／高管姓名 (附註7)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天夫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6)	0.511%
柳昊遠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0,000	0.081%

##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099,914,291股股份計算。
2. 柳昊遠先生為前執行董事，亦為柳志偉博士（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兒子。
3. 為免生疑問，此表所列股份數目均為相關股份，除非本附註另有說明，否則所示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具名董事或高管之股份獎勵。
4. 1,042,000股股份及9,206,000股相關股份由孫青女士實益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中，5,038,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4,168,000股相關股份為早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該等38,080,000股相關股份由張華晨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1,500,000股股份及36,580,000股相關股份由袁天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0,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7. 512,000股股份由陳健生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前董事會主席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工具描述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柳志偉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2,562,000	13.6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81,151	3.844%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53,151	3.737%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59%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8,000	0.048%

附註：

1. 除柳志偉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42,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志偉博士亦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349,781,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ii)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及(iii)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4,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099,914,291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柳志偉博士（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4.272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316,312,292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三(3)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之2,751,339,130股股份，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40,053,151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d) 本公司與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60,000,000股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11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e)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231,5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 (f) 本公司與柳志偉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以結清及抵銷結欠柳志偉博士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87,225,000港元；及
- (g) 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就認購745,168,534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十一(11)份認購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本集團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執行自營投資策略，重點聚焦於直接股權投資及收購項目。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分散涵蓋多種科技創新投資形態，包括Web 3.0項目、量子科技、區塊鏈、清潔能源、科技創新

醫療等領域。未來，本集團打算策略性地拓展藝術品投資佈局，並深化重點投資於高成長科技領域（尤其是量子科技領域）。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構化合作夥伴關係及資本配置探索新機遇，並充分利用現有基礎實現長期價值最大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概況及發展前景如下：

**(a) 證券交易**

此業務分部涵蓋經紀服務、孖展融資、證券配售及包銷業務，由富強證券經營。此外，富強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功將其牌照升級為虛擬資產牌照（「虛擬資產牌照」），從而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虛擬資產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富強證券推出全新「Fortune Pro」應用程式，為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總回報掉期合約等場外衍生工具。富強證券現有十名員工（不包括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支援所涉人員），並將會視乎業務擴展需求適時增聘人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分部之收入約為20,890,000港元。

展望未來，富強證券將繼續在牌照範圍內發掘機遇及緊貼市場趨勢。除人力資源方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外，亦需投放資本以應付資訊科技及系統升級的持續開支，以科技為員工及客戶打造更便捷的投資平台環境。

**(b) 企業融資**

此業務分部涵蓋一系列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擔任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營。步入二零二五年以來，金融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如恆生指數顯著上升、日均成交量普遍增加、首次公開招股籌資額增長、企業併購活動活躍等，富強金融全力維持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並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把握新現商機。富強金融現時有四名持牌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收入約為2,340,000港元。

展望未來，作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一，富強金融將繼續做好顧問服務，積極開拓企業融資業務機遇，促使本公司調撥額外財務資源擴充富強金融的營運規模，同時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協作以創造更多商機。鑑於香港股本集資市場氣氛轉趨樂觀，預期其營運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因而產生資金需求。

### (c) 資產管理

此業務分部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管」，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營，現時管理七個項目及／或基金，即(i) Newborn Town，專注於項目票據等短期債務工具；(ii) Fortune Opportunity Fund SP，為持有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獨立投資組合；(iii) Fortune Select Limited Partnership，專注投資於合格境外有限合夥(QFLP)權益，QFLP相關投資為股本權益；(iv) 為客戶A設立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戶口（「DMA戶口」），主要投資於股本權益；(v) 為客戶B設立的DMA戶口，專注於香港股票的錨定投資；(vi) 為客戶C設立的DMA戶口，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專注投資於國內私募股權及私募基金；及(vii) 擔任客戶D的投資顧問，富強資管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研究分析報告。富強資管採用分散投資策略，憑藉多元化投資組合奠定穩定回報及創造長期價值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為3,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向富強資管增撥資金將可加速其業務及投資增長並擴闊投資範圍。首先，新增資源將使富強資管能策略性擴展客戶服務能力，透過增聘經驗豐富之投資專才，為不斷擴充之客戶群提供更專業服務。其次，隨資本投放於拓展投資授權範圍及分散投資組合至新市場及地區，將透過優化服務及多元化收益渠道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d) 放債**

此業務分部涵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亦為持牌放債人）經營。自二零一一年開展按揭業務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多元化貸款組合，包括按揭貸款及證券抵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十二(12)筆發放在外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35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成功開發多個新的企業客戶，該等客戶為本公司帶來甚佳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年度，放債業務分部錄得利息收入15,970,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上述新增企業客戶預計將成為本公司放債業務分部未來的核心發展重點，本公司將持續調配資源以拓展此分部並擴闊服務範圍。是次籌資（或透過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資本化保留資本）符合富強財務擴大貸款規模及多元化貸款組合之策略。新增資本可提升資金靈活性，支持現有貸款業務擴充及新項目發展，從而使富強財務能夠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深化客戶關係，並把握商業借貸市場之長期增長機遇。

**(e) 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始開展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供應鏈運營業務」）。就供應鏈運營業務之股權投資而言，其主要對供應鏈上下游進行鏈接，並提供優化訂單管理、採購執行及物流管理等一體化綜合服務。供應鏈運營業務現時主要涉及大宗商品及貴金屬的買賣及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供應鏈運營業務之分部收入約819,545,000港元，分部虧損約294,000港元。

供應鏈運營業務依托若干長期客戶進行運營，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運營基礎及收入來源。就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會先進行市場調研，釐清潛在客戶對商品（本公司從事的供應鏈運營業務涉及煤炭、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的大宗商品）的需求，並向供應商索取目標商品的採購報

價。於報價過程中，本集團亦會綜合考量價格、品質、交貨週期等因素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

在確認商品供應商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明確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關鍵條款，從而保障採購過程的透明度。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市場及業務拓展積極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買家的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以盡量降低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拖欠款項的風險。待收到買家支付的商品採購款後，本集團將相應地向相關買家提供所有權文件，此舉標誌著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於整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核算收入。

整體而言，供應鏈運營業務由四(4)名專責人員負責，其中包括一名擁有八(8)年國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此外，該業務提供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等增值服務，並相應協助客戶制定適時且合宜的採購決策；同時，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會視情況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避免交易破裂的風險。

供應鏈運營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公司及中國大型國有集團公司，而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及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行業的香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拓展大宗商品交易之新領域，並同步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及範圍至涵蓋大宗商品期貨、期權、掉期等衍生工具之交易領域，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金融服務；及(ii)擴展至貿易融資業務，並將貿易業務與本集團金融服務相結合，透過開發大宗商品金融服務產品等更高階投資產品及服務模

式，革新業務模式，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貿易融資解決方案，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金融服務領域之市場競爭力。

**(f) 藝術品投資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展藝術品投資業務，主要涵蓋藝術品及相關資產拍賣業務，並拓展至當代藝術作品、名家書畫雕塑及古董等多元化藝術品投資。

**(i) 藝術品鑑定程序**

就上一財政年度開展的藝術品投資業務而言，由於投資目標主要為玉器及陶器類古董藝術品，自開展該業務以來，本公司持續建立、維持並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尤重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保障政策及制度體現於我們於藝術品投資業務各階段，包括從篩選、鑑定、估值至持續監察直至變現，所採納及實施的一套有針對性的綜合措施。

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始於私人藏家銷售，本公司憑藉其藝術品鑑估團隊成員及外部行業專家（如下文所述）的業界經驗及人脈網絡，得以知曉此等銷售資訊。上述團隊成員及專家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知名拍賣平台（如佳士得、保利拍賣等）保持合作關係，而該等平台自身亦擁有與文化遺產研究員及收藏家的專屬聯繫網絡。此等網絡使本公司能在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公開拍賣或私下洽售予其他潛在買家前，透過中介機構以保密方式接觸潛在賣家。因此，本公司能夠以最低交易成本高效取得藝術品，同時確保能在高於相關成本的最佳價格水平上變現投資機會。為保障本集團免陷任何潛在索償及所有權爭議，並確保投資品為優質標的，本公司會對藝術品相關賣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查詢及搜尋藝術品公開檔案（如過往交易記錄、藝術品及／或藝術家證書），以核證藝術品所有權、真偽及價值。本集團政策規定概不接受存在重大瑕疵、所有權爭議或來源合法性存

疑的藝術品，故本公司亦會透過互聯網及公安及法院紀錄進行公開檢索，查證藝術品或資產是否存在相關紀錄（例如是否屬失竊物品或涉及產權爭議或其他法律問題）。

初步確認投資意向並獲積極回覆後，我們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會委託長期合作的鑑定估值團隊（「藝術品鑑估團隊」）核查每次擬購藝術品的真偽，以及確定藝術品真偽的標準，鑑定方式包括：(i) 該藝術品的過往交易記錄；(ii) 外部行業專家或創作或製作該藝術品之在世藝術家的意見；(iii) 同一藝術家其他作品之真偽鑑定意見及報告；及(iv) 內部鑑定人員及外部專家在評估同類藝術品方面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藝術品鑑估團隊確定藝術品價值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i) 特定藝術品近期或過往拍賣／私人交易價格；(ii) 同一藝術家創作的類似或同類藝術品近期或過往市場價及／或拍賣／私人交易價格；(iii) 特定藝術品之品質、稀有性及獨特性；及(iv) 藝術品相關方或專業機構發佈之同類藝術品價格指標。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是本集團委託的藝術品鑑估團隊，作為長期合作的專業評鑑團隊，提供顧問、諮詢、公平市值評估等服務。其團隊成員具備藝術品諮詢方面的專業知識，專精於藝術品評估、真偽鑑定、鑑價、來源考證及狀態調查等服務。該專家團隊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Felita Hui (ISA)*

首席顧問（藝術品與收藏品）

Felita Hui 女士為國際評估師協會(ISA)認證會員，專精於亞洲藝術品鑑定。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藝術學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博物館研究研究生文憑，在世術品與收藏品估值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陳駿康 (CFA、FCCA、RICS 註冊估值師、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投身金融業，在企業銀行、股權分析及企業估值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

許兆榮(CFA、FRM、MRICS)

董事

許兆榮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專業人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他曾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之專長為協助客戶應對財務報告要求並協助推動併購交易流程。

*Marvin T.Y. Chan (CFA)*

助理經理

Marvin T.Y. Chan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彼於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投身金融行業，在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金融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如前所述，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集中於玉器及陶瓷工藝品，我們亦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徵詢了外部行業專家的意見。截至目前，所諮詢的專家均專精於此等領域，並在中國古代瓷器、和田玉（新疆軟玉）及傳統玉雕工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有關專家包括但不限於(1)上海博物館兩位資深研究員王蓮芬女士及陳菁女士；及(2)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念館研究室主任信洪林先生。

此等業界專家為藝術品提供關鍵的真偽鑑定及文化溯源評估。其專業見解不僅為古典藝術品投資篩選框架提供指導，更就材質真實性、歷史意義及保存狀況等方面盡職調查提供支持。藉助其專業意見，既能精准識別被低估的藝術傑作，又能有效規避藝術品二級市場中固有的來源風險。

本公司設有由三(3)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負責決定(i)是否進行相關投資；及(ii)是否需要價格折讓。與藝術品賣方談判後，該團隊會進一步要求相關賣方於付款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保證藝術品真實性、來源合法性及所有權完整性。

完成相關藝術品投資後，本公司亦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嚴謹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藝術品價值貶損風險，並實施嚴格程序及政策持續評估投資。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將與藝術品鑑估團隊每半年協作監察藝術品狀況及價值。根據藝術品鑑估團隊向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提交之最新狀況報告，後者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決定是否需出售藝術品以變現投資及獲取利潤。

#### (ii) 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

如上文所述，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由三(3)名成員組成，彼等擁有多樣化的藝術品投資經驗，既具備畫家的創作實踐及多次藝術品展會策展經驗，又涵蓋各種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的管理、投資、鑒定及估值等專業領域。

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的三(3)名成員如下：

##### (a) 王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樂國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曾在多間藝術品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海華誼兄弟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上海天物館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保利華誼（上海）拍賣有限公司總裁、

上海漢霖拍賣有限公司主席等職務，擁有超過十(1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上述公司任職期間，負責分析全球藝術品市場趨勢，協調藝術品鑒定、拍賣及交易事務，維護收藏家及機構資源，並積累了深厚行業經驗。彼為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提供之專業顧問服務涵蓋藝術品價值鑒賞與評估、藝術投資回報分析，以及推動藝術品資產與資本市場的協同運作。

(b) 丁穩場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市場總監，擁有逾十九(19)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涵蓋金融產品開發、資產管理及項目管理等範疇。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丁先生曾修習包含藝術品投資在內的另類資產投資課程。此外，在中國農業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開發處任職期間，彼在藝術品投資項目及家族財富傳承方面積累了經驗。作為團隊中藝術品融資經驗豐富的成員，彼在多年從業過程中與眾多知名書畫藝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深化了在藝術品抵押及融資、設立藝術品信託以及藝術品交易架構等方面的專業積澱。

(c) 閔思諾女士（「閔女士」）

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人。閔女士在審計、盡職調查及投資領域擁有約三(3)年從業經驗。鑑於其曾參與本公司在量子計算、數字資產及RWA等領域的投資活動，彼亦積累了跨境及／或另類資產投資方面的經驗。閔女士的上述專業能力令其可助力本公司藝術品投資合規體系的持續優化，並為藝術品的財務估值提供必要支持。

儘管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的成員中並未包含董事，但本公司認為其仍能夠確保相關決策符合股東之利益。首先，如上所述，本公司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有一套全面而詳細的鑑定程序，確保只收購高品質的目標。會對真偽及價值進行鑑定，而任何瑕疵、爭議及所有權合法性都會令本公司停止收購潛在目標。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收購完成後透過嚴格的程序及政策持續對投資進行評估，監控可能出現的價值損失風險。藝術品鑑估團隊及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於整個過程中將向董事會整體提供建議，以供其進一步決定是否撤出投資。其次，透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方式，將代幣化藝術品的潛在買家從傳統的藝術品收藏家擴大到加密原生投資者社群，此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僅僅等待藝術品投資的自然升值，亦積極探索透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方式，將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化為金融工具，創造多元收入流，減低經濟週期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藝術品投資業務。上述公告中亦披露，由於其專業知識，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為上述業務的第一道防線，且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亦於該公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告中載列的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中，魯曉波教授（「**魯教授**」）因其他學術工作安排而不再擔任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成員。本公司認為，儘管魯教授於中國傳統繪畫及策展、參與及籌辦各種藝術品展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其於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中始終擔任顧問角色，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鑒賞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王先生曾在藝術品投資公司擔任管理人員，其在職業生涯中長期從事藝術品投資及收購事務，涉及分析全球藝術品市場趨勢、協調藝術品鑒定、拍賣及交易事務，以及維護收藏家及機構資源。因此，王先生在從業期間累積了豐富的藝術品交易經驗。

相應地，由於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的主要職責是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收購作出決策及鑒定，本公司認為，憑藉王先生之經驗，團隊成員減少將不會影響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的職能運作。

### (iii) 藝術品投資策略

本公司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包括玉器、瓷器及收藏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除此之外，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供助區域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新市場。在藝術品抵押借貸方面，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利用區塊鏈網絡，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的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藝術品抵押貸款服務。這一基於以太坊的技術解決方案可將資產文件轉換為NFT，以錨定藝術品價值，隨後生成標準化代幣，讓客戶能夠透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此舉旨在避免傳統藝術品抵押借貸的傳統結構性瓶頸，即貸款與價值比率明顯偏低及利率偏高。

此模式透過開放資金存取、允許分散參與、分散資金池、分散風險及降低個人風險等機制，徹底改變流動性。透過將藝術品轉換成標準化的鏈上資產，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將藝術品轉換成高效的金融工具。將現實世界資產應用拓展至藝術品等非標準化資產領域，本公司有望釋放藝術投資之價值。

傳統的藝術品市場因特定的專業買家群體而存在固有的流動性限制，而上述技術創新正積極改變藝術品的展示、管理、維護及交易方式，從而提升藝術品的可及性。隨著現實世界資產相關技術趨於成熟及各種現實世界資產平台紛紛上線，本公司透過採用現實世界資產技術並結合區塊鏈與智能合約之應用，將可有效提升資產流動性，並將代幣化藝術品之潛在買家群體從傳統藝術品收藏家拓展至快速成長且表現活躍的加密原生投資

者社群。此戰略方向將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化為金融工具，不僅增強流動性，更能創造多元收入流，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減低經濟週期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此外，有關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變現及銷售渠道，隨著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可進行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若本集團決定變現此類投資，可靈活選擇直接出售藝術品、手工藝品或古董實物，或出售代表該等投資的現實世界資產代幣。

在對投資進行代幣化之前，本集團將根據相關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市場週期、評估值、流動性需求、稀有性變化、市場需求以及區塊鏈交易中有關現實世界資產代幣的交易活動進行綜合考量。當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傳統市場（如拍賣會）活躍度下降時，區塊鏈交易活動則蓬勃發展，或該類投資的文化價值得到廣泛認可時，則是推進代幣化的良好時機，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融資效率並分散風險。

當所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換為標準化代幣或NFT後，就可以透過合規且受監管的現實世界資產交易平台及／或能夠處理區塊鏈交易的分散式交易所進行交易、流通及出售，潛在買家可以通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代幣的擁有者可能因此擁有部分所有權或收益權，而實際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仍將由受託人保管，以確保資產的支持效力，而資產的代幣化代表了資產所有權與權利的分離。在代表特定資產的所有代幣都歸一方所有的情況下，實際資產有可能被出售及轉讓。鑑於資產支持效力的必要性，在代幣被部分出售的情況下，實際資產的出售及轉讓將不會發生。

另一方面，倘若以實物形式變現所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本集團將利用其藝術品鑑估團隊成員及外部行業專家的行業經驗與人脈網絡，通過接洽香港及中國的私人收藏家或委托佳士得、保利拍賣等拍賣平台進行出售。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與文物收藏家的專屬網絡，通過比價方式選擇溢價最高的出價，從而實現利潤最大化。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將藝術品投資與量子科技等高增長領域一併納入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組合，可強化本集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此多元化佈局降低對單一業務板塊及／或投資資產之依賴，契合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之目標。

因此，本公司認為藝術品投資有助推動本公司向藝術金融化轉型的戰略，透過運用現實世界資產及相關機制釋放價值、提升流動性及多元化收益，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投資

截至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公告發佈當日，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作出的投資載於下表：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	
			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傾國傾城 四大美女擺件	63,468,000	64,000,000	增加532,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宋官窯貫耳瓶	60,000,000	60,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 鏈瓶	61,352,400	62,000,000	增加647,6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南宋官窯青釉多棱瓶	50,000,000	50,000,000	無變動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
			公平值(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	12,000,000	12,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釘洗	32,000,000	32,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和田黃玉觀音擺件	44,427,600	45,000,000 增加572,4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15,000,000	1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萄紋折沿 大盤	10,000,000	10,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菊瓣紋十六棱小碗	35,000,000	3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雙耳 對瓶	28,000,000	28,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執壺	30,000,000	30,000,000 無變動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最新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妃醉酒 擺件	35,000,000	3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明弘治黃地青花樞子花紋盤 一對	24,000,000	24,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頭盧羅漢 擺件	36,000,000	36,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皮埃爾－奧古斯特·雷諾阿 《浴後》	45,000,000	4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曾梵志《安迪·沃荷肖像》	40,000,000	40,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頭盧羅漢 擺件	36,000,000	36,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12,000,000	12,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雁紋瓷板	10,000,000	10,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明成化御製甜白釉大碗	60,294,600	60,294,600 無變動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
			公平值(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宋代哥窯葵口洗	23,271,600	23,271,6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元代青花鴛鴦戲荷紋大盤	19,040,400	19,040,4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明永樂御製清華花卉紋執壺	17,453,700	17,453,7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子拜觀音擺件	31,734,000	31,734,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桃星老者擺件	13,539,840	13,539,84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雙耳三足鬲式爐	15,867,000	15,867,000 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投資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公平值一般根據銷售比較法（市場法項下的一種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涉及將藝術品與市場上已出售之類似項目（各品類中最具普遍性的參照標的）進行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藝術品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訂立相關交易日期彼此間概無關連，亦無其他聯繫。

展望未來，此業務分部將擴展至藝術品現實世界資產融資、藝術品基金及信託、藝術品拍賣及展覽公司之股權投資、以藝術品資產作質押及擔保之貸款融資等領域。

### (g) 股權投資

#### (i) 投資領域及策略

在股權投資方面，主要目標將是優先佈局高增長潛力領域之長線投資，包括：(1)新能源及先進綠色技術，聚焦氫能開發及有色金屬回收利用，重點考慮穩定的創收模式並充分利用現行政策支持（「能源類投資」）；(2)Web 3.0項目，透過早期持股方式佈局區塊鏈創新領域，側重去中心化金融（DeFi）協議、穩定幣生態系統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平台，在合規方面由持有虛擬資產牌照的富強證券提供支持（「Web 3.0類投資」）；(3)參與股票指數基金及固定收益工具等大型金融產品的基金權益投資（「基金類投資」）；及(4)量子計算領域投資（「量子類投資」）。本集團透過構建涵蓋高增長板塊（新能源、Web 3.0項目、量子計算）及稀缺資產（藝術品、數字貨幣）的多元化組合，致力實現長期資產增值並開拓全新投資疆界。

整體投資策略旨在系統性地發掘、評估及把握高成長機遇，同時嚴謹對沖風險並維持嚴格風控措施。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投資的核心決策機構，其成員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合作建立涵蓋「投資決策—執行追蹤—風險緩解—價值提升」全流程之閉環管治架構。執行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設立，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等。

本集團已成立由財務、合規及行業方面專才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並定期進行培訓課程以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就現行投資方向而言，重點聚焦科技創新領域，以加速本集團業務的新舊發展動能轉換，並定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據此，本集團將積極把握Web 3.0及量子計算等創新技術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技術應用並捕捉相關投資機遇。

此外，在基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經理制定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匯報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尤其是當基金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環境、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風險承擔水平時）。另外，各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會實施限額制度，以根據所採用的措施監察及管控相關風險。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透過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持有18.6枚比特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約為15,990,000港元），並計劃擴大對受監管穩定幣的投資。

上述投資項目的年期如下：(1) 私募股權投資一般設3年或以上中長期投資期，退出時點按戰略性里程碑（如市佔率優勢及盈利門檻）或流動性事件（如業界收購及首次公開招股）確定；及(2) 上市股票及指數基金相關投資則作為1至3年期的短期流動性緩衝配置。

#### (ii) 負責投資之核心管理層成員

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總體目標相一致的戰略投資機會。資本運營團隊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後，會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全面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供最終批核。

袁天夫先生（「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袁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15年的從業經驗，熟悉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市場環境、法規及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歷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

高級項目經理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華晨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1、4類持牌代表以及第9類負責人員，同時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的從業經驗，熟悉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投資，並對於國際投行、私募股權投資、港美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發起運作及基金運營方面具有深入的瞭解。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並成功完成多個私募股權融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固定收益融資及企業並購項目。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如上所述，本集團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投資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並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定。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

### **(iii) 投資機遇及考量因素**

本公司策略性地透過有效整合機構合作夥伴關係發掘投資機遇，具體包括(1)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網絡－與投資銀行、經紀公司、商業銀行等機構的夥伴關係；及(2)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渠道。

投資決策基於以下三大要素：(1)與政策導向及地區監管框架的戰略一致性；(2)基於經核證研究里程碑及技術方案穩健性評估的技術可行性；及(3)運用嚴謹估值模型及市場基準分析的財務紀律與風險管控。

**(iv) 投資之內部監控、持續監察及風險管理**

標準化投資流程確立結構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在整個投資週期內貫徹風險管理、保持合規及提升營運效能。

關鍵監控措施始於嚴格的投資前盡職審查，透過審查目標實體之資格、財務狀況、法律文件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風險。本公司各部門跨部門協作確保全方位管控風險，包括(i)法律部門核實合約條款及減低法律風險；(ii)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交易對手審查及第三方盡職調查；及(iii)財務部門評估財務可行性、稅務影響及資金安排。審批程序嚴格分級，須獲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決議通過，並由所有相關部門進行終審以確保投資符合策略與合規目標。

於投資執行階段，實施職能分離以防利益衝突：(i) 資本營運部門主導交易執行；(ii) 法律部門確保合約法律效力；(iii) 財務部門處理付款與稅務事宜；及(iv) 公司秘書處監察披露與管治合規性。

投資後監控措施著重於關鍵文件存檔管理，其中股權證明書、財務報告等記錄將集中存檔並定期分析以監察表現，並備存電子副本以供稽核。

負責執行投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日常監管職責，而執行委員會則保留重大決策（包括退出安排或爭議處理）的權力。於進行投資前，本集團會確保建立透明化重大事件披露機制，並於整個投資過程中實施詳盡記錄追蹤。透過定期審查投資組合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以確保合規。

為落實問責制，已訂明流程時限，預審階段要求各部門於一個工作日內做出回應，並嚴格規定完成審批的期限。從盡職審查直至投資後監控各階段，通過及時披露重大事件及審計跟蹤來保持透明度。該等監控措施共同保障資產安全，確保遵守規章制度，並促進可持續價值創造。

此外，負責執行投資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強制要求投資對象定期匯報（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營運指標（如收益增長率、市場佔有率）及重大事件（如管理層變動、監管問題）最新情況），進行持續的營運及財務監察。本公司營運部門負責執行內部記錄與第三方文件（包括結算所、銀行、託管人、交易對手及執行經紀）之對賬程序，以識別及更正任何錯漏或資產錯配情況。對賬工作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且須以定期維護並用於更新客戶資產分類賬目的資產登記冊為基礎。另須於最長三個月期限內為每位客戶編製月度賬戶結單。

營運核實透過預定實地考察及獨立第三方審計進行，旨在評估業務計劃遵循度及營運完整性。

風險管理機制透過按投資類別設定預警指標嵌入各流程。例如，股權投資項目若估值跌幅超逾30%即觸發預警。行業專屬監控方案進一步強化管治，其中股權投資重點實施管治合規措施，如對關聯方交易設置否決權。

綜合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及公司行動，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模式形成戰略性契合，即提升股東回報之同時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持續提升本集團於不同領域之投資能力及專業知識。該等集資可促進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戰略協同效應，強化資源獲取能力及流動性管理效能。

此外，所籌集及／或保留之資本將鞏固本集團於高增長科技領域（尤其是在量子計算領域，本集團持續與頂尖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及潔淨能源、數字資產等新興領域之市場地位，同時探索與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相契合的其他有潛力領域的投資機遇。總括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本集團業務拓展及多元化而言，董事會認為上述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儘管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

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刊發公告。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 (d)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e)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
- (f) 補充協議。

## 13. 其他事項

- (a) 李裴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女士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方面有十(10)餘年經驗。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90)  
網址 : <https://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柳志偉博士(「**貸款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將本公司欠負認購人的金額約為587,225,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融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連同其所有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58,769,78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貸款人（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應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290.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